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13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臺北市政府頒佈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訂定之。
- 第 二 條 學生家長會定名為『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與校址同。
- 第 三 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 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二 保障學生在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 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 四 條 本會會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 第 五 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名冊送交家長會，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 第 六 條 本會依據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 七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 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 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三 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通訊選舉辦法另訂之。
四 其他有關事項。
- 第 八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 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 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 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 五 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第 九 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
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學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年召開時，得依優先順序增置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候補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十 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 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 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 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 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 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 十一 條 家長委員會依會務發展需要，得設行政、總務、輔導、活動、財務、志工及課程發展等工作小組，以利會務推動。

第 十二 條 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委員互選 9 人為常務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 十三 條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建議改進事項。
- 二 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及交辦事項。
- 三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四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五 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之事項。

第 十四 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 3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本會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應依學校體制，公平推選之。

第三章. 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任期為一年。其中會長、副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連選得連任。前項人員之任期，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原任人員繼續執行其職務。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第十六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即為生效，並由家長會通知之。
前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前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同時通知家長會及學校。
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

人擔任主席，依規定之程序決議。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家長會應即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並報請教育局核定。

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核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四章. 會 員

第 二十 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 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 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 分享本會所提供之資訊。

第 二十一 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 繳納會費。
- 二 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 宣揚本會宗旨，推動本會會務。

第五章. 會 議

第 二十二 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 2 位班級家長代表。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 二十三 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二十四 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二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六章. 經 費 及 會 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八條 本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前項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會長移交次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前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應由校長監交。

第二十九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須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查核通過後，始可執行。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應在台北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第七章. 附 則

- 第 三十一 條 本會之秘書、會計及出納，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前項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 學校人員。
 - 二 會長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 學校應指派人員擔任與本會之聯繫工作，並為必要之支援。
- 第 三十二 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準則暨相關法令辦理。由家長委員會另訂，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 第 三十三 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 第 三十四 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 第 三十五 條 本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
- 一. 組織章程。
 - 二. 選舉罷免辦法。
 - 三. 財務處理辦法。
 - 四. 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 五. 議事規則。
 - 六.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七. 會務人員名冊。
 - 八. 上屆家長會移交清冊。
- 前項會務人員名冊應包括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選監人員、會計、秘書、出納、班級代表及候補委員之名冊。
- 教育局依第一項規定核定後，學校始得發給會長當選證書；本會始得發給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聘書。
- 第 三十六 條 本組織章程家長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